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在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2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

会议由董事长厉建平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厉建平、魏荣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